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6242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　蔡良裕

被　　告　陳秀雲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3,512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61,439元部分，自民國115年6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新臺幣1元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41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分別於民國87年8月17日、92年11月21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，依約被告得持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或預借現金，但應於各期繳款截止日前清償消費款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並就餘額按年息15%計付利息。惟被告未依約繳款，截至115年6月7日止，尚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163,512元（含本金161,439元）未為清償。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給付上開款項本息。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63,512元，及其中161,439元部分，自115年6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暨應按月給付逾期手續費（即違約金），延滯第一個月計付100元，延滯第二個月計付300元，延滯第三個月（含）以上者，每月計付500元，最高連續計付不得逾3個月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對於原告請求沒有意見，因為現在沒有工作，所以無法與原告協商如何還款等語，以資答辯。

三、原告就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消費明細表等件為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。至於被告上開所述，僅涉及其清償能力與後續之清償方式，於原告權利之存否不生影響。惟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，民法第252條定有明文。此乃法院得依職權核減之事項，不待債務人之聲請仍可為之。而契約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，應依一般客觀之事實、社會經濟狀況、當事人實際上所受損害及債務人如能如期履行債務時，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為衡量標準，以求公平。本院審酌原告因被告遲延給付，除受有利息損失外，難認有其他明顯損害，考量國內貨幣市場長期處於低利率之狀態，且本件適用之利率已達銀行法第47條之1第2項規定之上限，原告向被告收取上開利息，可認已獲有顯著之經濟利益，若再課予被告給付違約金義務，其利息及違約金總額應有過高，有失公允。爰依前述規定，將原告請求違約金酌減至1元，逾此部分之請求則不應准許。因此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信用卡帳款本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本判決第1項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本件雖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，但原告敗訴之比例甚微，故仍命訴訟費用由被告全部負擔，並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逸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
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馬正道

計　算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2,410元	
合　　計	2,410元	